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石金

選任辯護人 趙國涵律師

陳達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易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6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徐石金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徐石金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被告徐石金（下稱被告）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8、59、126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至同案被告林君榮及檢察官則均未上訴，附此說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犯後態度良好，於審理期間均抱持誠意，也與告訴人朱維嬌（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和解款項，極力補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願意宥恕被告，被告經過此事也已經知所警惕；又被告有正當工作，為家中經濟支柱，被告女兒於農曆年前突然過世，家中遭逢巨變，需要照顧家庭，請考量修復式司法理念，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

01 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本院卷第58、59、127、13  
02 4、135頁）。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即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4 （一）刑法第59條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其修正理由謂：「科刑  
05 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06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  
07 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宜以『可憫恕之情  
08 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

09 「依實務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  
10 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  
11 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乃增列文  
12 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是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  
13 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4 般人之同情，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15 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辯護人固以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有極大誠意與告  
17 訴人和解協商，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本院  
18 卷第134至135頁）。惟查被告為告訴人之雇主，對於勞工  
19 工作安全自應謹慎注意，竟未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  
20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身為  
21 其員工之告訴人身體安全，致告訴人受有原判決所載之重傷  
22 害，所生危害非輕，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自難認有何可  
23 堪憫恕之處，此外，被告所涉過失致重傷害罪其處斷刑範圍  
24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3年以下、拘役或新臺幣（下同）30萬元  
25 以下罰金，並非重罪，於法定刑內量刑亦無過重之虞，自難  
26 認有何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  
27 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至被告雖與告訴人以350  
28 萬元達成和解，惟此並非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等事由，僅  
29 須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而於法定刑度內予  
30 以審酌從輕量刑，即足以反應之，附此說明。

31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1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  
02 固非無見。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  
03 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04 宜，罰當其罪。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告訴人以350萬元  
05 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合作金庫  
06 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等在卷可憑，已然減輕告訴  
07 人民事求償之訟累，堪認被告應已認知行為錯誤，面對己  
08 非，犯後態度尚可，告訴人復於本院時表示：願意給被告比  
09 較輕的刑度及易科罰金與緩刑自新的機會等語（本院卷第62  
10 至63頁），此部分量刑事由為原審判決所未及審酌，所為刑  
11 罰之量定，稍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  
12 由；至被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然  
13 被告何以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業經說明如前；惟原判決此  
14 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15 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雇主，經營  
17 本案資源回收廠，未在工作場所依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18 等規定，監督現場施工安全及注意現場人員安全，致生本案  
19 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所載之重傷害，所為固有不  
20 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復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以  
21 35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全部賠付完畢，已如前述，堪認被  
22 告犯以尚知所悔悟，面對己非，犯後態度尚佳；參酌告訴人  
23 本案之量刑意見；另衡以本案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  
24 訴人所受之傷害情形，及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25 程度，案發時及現在均從事實金公司負責人，月收入約6萬  
26 元，家裡有太太及一成年兒子，女兒已經過世，太太需要我  
27 照顧，家裡經濟由我負擔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8 （本院卷第134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折算標準。

30 五、緩刑之說明：

3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5至26頁），其因一時輕  
02 忽，致罹刑典，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以350萬元達成和  
03 解，並已給付完畢，均如前述，告訴人並表示：願意給被告  
04 比較輕的刑度與緩刑自新的機會等語（本院卷第62至63  
05 頁），堪認被告確有顯現思過及填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經  
06 此偵查、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其宣  
0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8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  
11 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5 法官 邱瓊瑩

16 法官 劉兆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謝歲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被告徐石金願給付朱維嬌新臺幣（下同）參佰伍拾萬元，於114  
年2月12日給付壹佰萬元、114年2月20日前給付壹佰萬元，餘款  
壹佰伍拾萬元於114年3月20日前給付完畢，由被告徐石金匯入  
朱維嬌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上開金額業經被告於114年2月1  
2日前全數給付完畢）。